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天蓝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35,304,990.20 元人民币出售给张长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